

## 第一章 概 念

### 1. 李白：诗赠汪伦

#### ——概念与语词

汪伦是唐代安徽泾县的一个隐士。他重交游，好赋诗。开初汪伦和李白并不相识，但他知道李白是一位贪杯，好游山玩水的诗人，素有斗酒诗百篇之称。汪伦非常仰慕李白的才华，很想和他交往。有一次，当汪伦听说李白正在漫游江南时，便写了一封慕名相邀的信给李白，信中写道：“先生好游乎？此地有十里桃花。先生好饮乎？此地有万家酒店。”李白收到信以后，满以为那里是一个既风景秀丽，又繁华热闹的游玩胜地，便欣然前往。可是，李白到达以后，所见到的却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乡村，既没有成林的桃花，也没有众多的酒店，因此，心里很不是滋味，暗暗责怪汪伦，不该谎言相欺。汪伦早已看出李白的心思，便主动解释说：“我信中写的‘十里桃花’是指我们这里有一个桃花潭，人们称它为‘十里桃花’；‘万家酒店’是指桃花潭西边有一位姓万的人开的酒店，招牌上写着‘万家酒店’，想必先生也是这样理解的。”

吧！”李白听了大笑不已，知道自己中了汪伦的计。

但是李白来到汪伦的家乡后，受到汪伦的盛情款待，桃花潭的村民也用桃花潭水酿制的美酒供他畅饮。临别时，汪伦和村民“踏歌”送他到渡口，依依不舍。李白被汪伦和乡亲们的隆情厚谊所感动，当众提笔写了一首《桃花潭绝句·赠汪伦》的诗：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十里桃花”和“万家酒店”到底指什么？这就涉及概念与语词的关系问题。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在一类事物的许多属性中，有些是本质属性，有些是非本质属性。所谓本质属性，就是决定该事物之所以成为该事物并区别于它事物的属性。本质属性是事物存在的根据，区别的标志。比如能思维、能劳动并能制造劳动工具是人类的本质属性，人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的标志。非本质属性是事物的外在属性，对该事物的存在及其区别不起决定性作用的属性。例如，高矮、肤色、性别等，是人类的非本质属性。

人们认识事物的目的就是要掌握事物的规律，把握事物的本质。而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必须把一类事物的本质属性及其非本质属性区别开来，然后把某一类事物的本质属性抽象出来，再运用适当的语词来表达，从而形成概念。所以概念是对事物本质属性的反映。

任何概念必须借助于语词来表达。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语词则是表示概念的语言形式。

概念与语词既密切联系又互相区别，但概念与语词并不是一一对应的，这表现在：

第一，同一个语词（或词组）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十里桃

花”这一个词组既表达“长达十里的桃花林”这个概念，又可以表达“十里桃花潭”这个概念。“万家酒店”也是如此，它可以表达“数量很多的酒店”这个概念，也可以表达“姓万的人家开的酒店”这个概念。例如：

一天，沙皇下令召见乌克兰革命诗人谢甫琴科。到了召见的时候，宫殿上文武百官都向沙皇弯腰鞠躬，只有谢甫琴科一个人凛然站立一旁，冷眼打量着沙皇。

沙皇大怒 问道：“你是什么人？”

诗人回答：“我是谢甫琴科。”

“我是皇帝，你怎么不鞠躬？举国上下，谁敢见我不低头？”

谢甫琴科沉着地说：“不是我要见你，而是你要见我。如果我也像周围这些人一样在你面前深弯腰，请问，你怎么能看得见我呢？”

俄语中“召见”一词，可以表示“应邀前来”的意思，也可以表示“见脸面”的意思。诗人赋之以后者这种特殊意义，表现了他不畏强权、大义凛然的气概。

至于实际中，一个语词究竟是表达一个确定的概念，还是表达几个概念，这是由人们长期的约定俗成而确定下来的。有时一个语词可以表达几个概念，而在有些情况下只能表达概念，否则就陷入了诡辩。

第二，不同的语词可以表达同一个概念。“五四”运动时期，“赛先生”和“德先生”风行全国 其实这两个词分别是“科学”和“民主”的代名词。“科学”与“民主”根据英语音译是“赛因斯”与“德谟克拉西”。后经梁启超趣称为“赛先生”和“德先生”。

“望梅止渴”的故事记载在《世说新语·假谲》篇中。据说 曹操有一次带兵打仗，走到一个没有水的地方，士兵们渴得很，曹操骗他们说：“前面有很大一片梅树林，梅子很多，又甜又酸”，士兵听

了，都流出口水，不再嚷渴。“望梅止渴”的成语由此而来。所以后来有人把梅子叫作“曹公”。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记载说：江南许多人把梅子叫作“曹公”。有人送给朋友一坛子醋梅，信上就写道：“送上醋浸曹公一坛。”“曹公”这个词失去了它的本义而有了新的含意，即指那种又甜又酸的东西，这样“曹公”与“梅子”就具有了同一个意义。

第三，任何概念都必须通过语词来表达，但不是所有语词都能表达概念。语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都是表达概念的，而虚词一般不表达概念。而连词的“并且”、“如果——那么——”等，副词的“可能”、“不”等，介词的“在……之间”、“大于”等，是表达逻辑概念的。

根据以上分析，概念和语词之间是相互联系的，两者是不完全对应的关系。因此，在使用语词表达概念时，特别要注意概念和语词的各种不对应情况，以及不同语境的要求，力求用词能准确地表达概念。

## 2. 盛田昭夫：“索尼”公司的命名

###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国际知名的日本大企业家盛田昭夫，讲到他的索尼公司命名的情形时说：

我们觉得确实需要一个公司的名字来传播我们的信息。我们花了好长时间决定公司的命名，每天都写下许多可能使用的名字，且有时间就进行讨论。我们所要求的是能用不同语言拼读。我们做了几十次试验，查阅各种字典，寻找一个响亮的名字。我们偶然发现拉丁文 *Sonus* 有“声音”的含义，我们经营的事业又恰好充满了“声音”。当时在日本流行着把聪明伶俐的青年和逗人喜爱的男孩称为“*Sonny*”（小家伙）。当然“*Sunny*”（阳光充足的）和“*Sonny*”（小家伙）都和我们正在推敲的拉丁文词根 *Sonus* 同样具有乐观的含义和响亮的声音。不幸的是，“*Sonny*” 这个字按照日本语言的罗马字拼法，要读成“*Sohn--nee*”，其涵义是“损失金钱”，这自然不能用以命名。后来又去掉其中一个字母，使它读成“*Sony*”（索尼）。

索尼公司成功的命名从逻辑上说就是充分考虑了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概念的内涵是指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本质属性，反映对象的

质。概念的外延就是指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范围，反映对象的量。例如，“人”这个概念的内涵是会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它的外延是古今中外的所有的人。明确一个概念的基本要求就是掌握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索尼”的命名，从概念的内涵分析，他们选用了“具有乐观的含义和响亮的声音”的语词来表达的。因为他们搞的是电子工业，正如盛田昭夫自己所说，这个名字“具有我们所需要的含义”，从“索尼”这一名称可知“索尼”的特有属性。以概念外延的理论分析，他们要求“新名字必须在世界各处都容易辨认，人们用任何语言都能同样拼读”。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密切联系、互相依赖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一个概念来看，内涵是概念的质，外延是概念的量。一个概念有什么样的内涵也就有和它相适应的外延，有什么样的外延也就确定了它有什么样的内涵。因此，明确一个概念，首先就要明确它的含义，也就是明确它的内涵，然后才能准确地指出它的外延范围。例如：

《悲惨世界》的作者，法国大作家维克多·雨果，有一次出国旅行，走到了某国边境，宪兵要检查登记，问道：

“姓名？”

“雨果。”

“干什么的？”

“写东西的。”

“以什么谋生？”

“笔杆子。”

于是宪兵在登记簿上写道：“姓名：雨果。职业：笔杆贩子。”

这里，为什么宪兵会把雨果当作了笔杆贩子，就是因为宪兵对

“以笔杆谋生”这个概念内涵的理解与雨果的理解不同，宪兵认为“以笔杆谋生”就是笔杆贩子，当然就会把雨果放到“笔杆贩子”之内了。

第二，在两个有包含关系的大小概念之间，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之间有一种反比关系：即一个概念的内涵越多，则其外延越小；如果一个概念的内涵越少，则其外延越大。如“青年”和“中国青年”两个概念之间就是这种反比关系。其中，“中国青年”的内涵比“青年”的内涵多一个“中国”属性，其外延则比“青年”要小；“青年”比“中国青年”的内涵少一个“中国”属性，其外延则比“中国青年”要大。

第三，概念在一定条件下有其确定的内涵和外延，不能含混不清。这是概念的确定性。但在不同的条件下，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又是灵活可变的。这是因为，首先，客观事物本身是发展变化的，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反映这一事物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相应地发生变化。例如“人民”这一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就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其次，由于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随着人们认识的深入和发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随着天文学的发展，人们对天体的认识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天体”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这就是说，概念又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深入而发生变化，不能固定不变。这是概念的灵活性。

任何概念都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把概念僵化，否定它的灵活性，这是形而上学；主观任意改变概念的内涵和适用范围，否定它的确定性，这是相对主义和诡辩论。例如：

从前有个叫丘浚的人，一次到杭州的一个寺庙里去拜访一个老和尚。这和尚见来人穿戴举止并不像个有钱有势力的人，就对他爱理不理，很是傲慢。就在这时，庙门前一阵吆喝声，一个州将的子弟带着一班仆人拥进来拜

佛。老和尚见了，立即换上了一副笑脸，亲自走下台阶，躬身合掌，上前恭迎。

丘浚看了很是不满，等到州将子弟一帮人一走，就问老和尚：“你对我这样怠慢，对那些人却为什么这般殷勤呢？”

和尚说：“阿弥陀佛，你误会了！佛经上说‘有就是无，无就是有’。我刚才也是‘接是不接 不接是接 啊！”

丘浚一听非常生气，从和尚手中夺过禅杖，狠狠地打了他几下，说：“和尚莫怪 如此说来 我打是不打 不打是打了。”

以上小品中的那个老和尚就是借口概念的灵活性，而否认概念的确定性。把“有”与“无”；“接”与“不接”混淆起来，从而进行诡辩。丘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来了个否认“打”与“不打”的确定性，并以此为理由，教训了老和尚。

对概念明确，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明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即明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具有什么本质属性，明确概念所指的是哪些对象。只有对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两方面都有准确的了解，才能说概念是明确的。所以明确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是明确概念的关键。

### 3. 赫胥黎：人是由猴子变来的

#### ——概念的种类

在科学史上，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

1859年，达尔文出版了《论通过自然选择或生存斗争中保存良种的物种起源》，从此，进化论就传播开来了。当时，英国的教会觉得这是个极大的威胁。因此，教会于1860年6月20日~30日在牛津召开了一次著名的会议。大主教威尔·勃福斯亲自上阵。反对达尔文学说的人都期望这位在当时被认为最聪明、最有辩才的主教来驳倒进化论。而站在保卫达尔文学说最前列的是35岁的年轻教授赫胥黎。会议快结束时，威尔·勃福斯大主教作了长篇演说，他说：“赫胥黎教授就坐在我旁边，他是想等我一坐下就把我撕成碎片，因为照他的信仰，人是由猿变的嘛。不过，我倒要问问这个猴子子孙的资格，到底是从祖母那里得来的，还是从祖父那里得来的呢？”

听罢大主教的演说，赫胥黎紧接着站了起来。他冷静、坚定、沉着、严峻地宣称：达尔文学说是对自然史现象的一种解释，达尔文的书充满着大量可以证明生物进化的事实，没有别的学说比达尔文的解释更合理的了。最后，为了科学的尊严，他对威尔·勃福斯的人身攻击作了必要的回击。他指出：

“我断言——我重复地断言，要说我起源于弯腰走路和智力不发达的可怜的动物，我并不觉得羞耻；要说我起源于那些自称很有才华，社会地位很高，却胡乱干涉自己所茫然无知的事物，任意抹煞真理的人，那才真正可耻！”

赫胥黎的这几句话，像一颗炸弹震动了全场。拥护达尔文学说的大学生报以暴风雨般的掌声，威尔·勃福斯大主教哑口无言。经过这一场争论，达尔文主义真正站稳了脚跟。

这里涉及概念的种类问题。

根据概念内涵与外延的一般特征，可把概念分为许多种类。

第一，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数量的不同，概念分为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单独概念是指反映某一个事物的概念，它的外延只有一个单独的对象。或者说，仅仅包括一个独一无二对象的概念，就是单独概念。如“北京”、“李白”、“辛亥革命”等就是单独概念。普遍概念是指反映某一类事物的概念，它的外延不只包括一个单独的对象，而是包括了两个及两个以上乃至无数的对象。如“国家”、“学生”、“商品”等就是普遍概念。

因此要明确概念必须区别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否则就不能准确地表达概念。例如：

法国作家都德对左拉说：“有一位不知名的作家，他才华横溢，超过其他所有的人。”

“他叫什么名字？”左拉好奇地问。

“青年。”

“是的，”左拉说，“不过还有一位正确评论他的批评家。”

“他是谁？”

“青年。”

都德在这里首先混淆了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的关系。“青年”是一个普遍概念，它的外延对象数量并不止一个；而“一位不知名的作家”、“他”都只能表达单独概念，其外延对象只有一个。

左拉听了都德的回答后没有直接去指出他的逻辑错误，而是先承认了他的说法，然后也如法炮制，先说出了单独概念，接着又说出了一个普遍概念，从而让都德自食其果。

第二，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否为一类事物的集合体，可以把概念分为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根据概念外延所指对象究竟是集合体还是非集合体，可把概念分为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集合体是一类事物组成的不可分割的整体。森林、人类等，都是集合体。集合体的属性只为集合体本身所具有，不为组成该集合体的分子所具有。森林具有的属性并不是每一棵树木都具有的。人类具有的属性，也不是每一个人都具有的。

集合概念是外延指向集合体的概念。像“森林”、“人类”等都是集合概念。非集合概念是外延指向非集合体的概念。如“树木”、“花”等。非集合体本身具有的属性为该类事物所包含的每一个分子所具有。树木具有的属性，是每一棵树木所具有的。

在上例中，大主教威尔·勃福斯就是通过把“人类”这样一个集合概念偷换为非集合概念而进行诡辩的。因为“人类”作为一个集合概念，它所反映的对象是由所有人所组成的集合体，这个集合体具有的性质，并不是每一个人所能具有的，虽然可以说人类起源于猿，但不能由此说哪一个具体的人是由猿变来的。

因此，在使用概念时必须对概念进行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的区分，而要确定一个概念是否是集合概念，有两方面的要求：

首先，看它相对于什么而言。“森林”相对于“树木”；“群岛”相对于“海岛”，它们都是集合概念。但“森林”相对于“热带森林”；“群岛”相对于“琉球群岛”又都是非集合概念。

其次，看人们在什么意义上使用它。由于使用的意义不同，同

一个语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表达的概念是不同的，有时可以表达一个集合概念，有时可以表达一个非集合概念。例如在“张三是人”和“人是由猿进化而来的”这两个句子中，人表达的概念就不同。在前一个句子中，“人”是非集合概念，而在后一个句子中，“人”是集合概念。所以同一个语词，究竟是集合概念还是非集合概念，常常需要根据具体的语言环境来确定。

可见，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否是集合体，没有一个确定的标准，因此，在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之间的区别也没有一个确定的标准。两者的区别是内涵方面的。形式逻辑主要是研究外延不同的概念。它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提供一个确定的标准。

但是，形式逻辑分出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还是有一定意义的，其用意无非是提请人们注意，不要混淆了这两种不同的概念。正如上例，达尔文的进化论，说的是“人类起源于类人猿”，大主教威尔·勃福斯的非难却把“人类”与具体的人（“祖母”或“祖父”）混为一谈。“人类”这个概念与具体的人这个概念是不等同的。

第三，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事物本身还是事物的某种属性，概念又可分为实体概念和属性概念。实体概念是以具体事物为反映对象的概念。如“中国共产党”、“金属”等。属性概念就是以事物的某种属性为反映对象的概念。如“伟大”、“正确”、“进步”等。

第四，根据概念所反映的是事物具有某种属性还是不具有某种属性，概念还可分为正概念和负概念等。在思维中反映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概念就叫做正概念（或叫肯定概念），例如“正义战争”、“勇敢”等；在思维中反映对象不具有某种属性的概念就叫做负概念（或叫否定概念）如“非正义战争”、“不勇敢”等。

上述概念的各种分类，是从不同角度划分的，目的在于了解概念各个方面的特征。对一个概念可以作不同的分类。如“教师”这个概念是一个普遍概念，又是一个非集合概念，也是一个实体概念和正概念。

## 4. 恩格斯：科学巨匠马克思

###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对马克思的一生作了总结，下面引用的是其中的几段：

“3月14日下午两点三刻，当代最伟大的思想家停止思想了。让他一个人留在房里总共不过两分钟，等我们再进去的时候，便发现他在安乐椅上安静地睡着了——但已经是永远地睡着了。

这个人的逝世，对于欧美战斗着的无产阶级，对于历史科学，都是不可估量的损失。这位巨人逝世以后所形成的空白，在不久的将来就会使人感觉到。

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这位科学巨匠就是这样。但是这在他身上远不是主要的。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

恩格斯在这里使用了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对马克思一生进行了概括。

逻辑学从外延方面研究概念间的关系，根据概念的外延有无重合之处，可把概念间的关系分为相容与不相容两种。

相容关系指两个概念在外延上完全重合或部分重合。根据概

念外延的重合情况，可分为完全重合和部分重合。因之，概念的相容关系又可分为同一关系、属种关系和交叉关系三种。

### 第一，同一关系。

所谓同一关系是指两个概念在外延上完全重合因此又叫全同关系。在恩格斯的这段演讲中，“当代最伟大的思想家”、“这位巨人”、“这位科学巨匠”、“马克思”等语词所表达的是全同关系的概念。

由于同一关系的概念所指外延相同，而仅有内涵不同，在说话写文章时，往往可以替换使用。这就是语言中使用代名词的逻辑依据。适当采用几个同一关系的概念说明同一对象，可以揭示对象的丰富的内涵，多侧面地反映对象，因而反映出来的对象是立体的而不是平面的，从而有助于我们从不同的方面加深对同一对象的认识。恩格斯的演讲中使用的几个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从不同方面反映了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的一生。这样交替使用，不仅避免了用词的单调、呆板，取得了良好的修辞效果，更主要的是有助于人们进一步加深对革命导师马克思伟大一生的认识。

具有同一关系的概念，在某些场合，成为委婉语词。在封建社会里，因为忌讳而采用代用说法的情形是常见的。陆游的《老学庵笔记》里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有一个县官名叫田登，元宵节照例要上灯。因为“点灯”与“田登”谐音，因此拟文告的文书为了避讳，就写成“依例放火三日”。“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就是由此而来的。在这里“放火”就成了“点灯”的代名词。

### 第二，属种关系。

如果两个概念之间，一个概念的外延完全包含在另一个概念的外延之中，而且仅仅成为另一个概念外延的一部分，则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是属种关系。在属种关系中，外延大的，包含另一概念的那个概念，叫做属概念；外延小的，被包含在另一概念之中的那个概念，叫做种概念。如在“三角形”和“等边三角形”中，前者是

属概念，后者是种概念。

属种关系是个统称，它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由属概念 a 对种概念 b 来说，叫包含关系；一是由种概念 b 对属概念 a 来说，叫包含于关系。包含关系和包含于关系都属于属种关系。

弄清概念的属种关系，对明确概念是非常重要的。

首先，具有属种关系的概念一般不应并列使用。如“这里出售蔬菜、西红柿、鱼等”，这句话就不妥当。

其次，要注意“以属代种，外延过宽”的逻辑错误。有一则故事说司马光的夫人在元宵节要上街观花灯，司马光说：“家中有灯，何必出去看灯？”夫人又说出去看游人，司马光说：“家中有人，何必出去看人？”从逻辑上看，司马光以属代种，把夫人使用的种概念（花灯、游人）偷换成属概念（灯、人），故意阻止夫人出门。

第三，交叉关系。

如果两个概念的外延有而且只有一部分重合，则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就是交叉关系。“工人”和“妇女”之间就是交叉关系。

使用交叉关系的概念必须注意：

首先，交叉关系的概念一般不应并列使用。如“参加大会的有干部、工人、先进工作者和全体党团员”中“干部”、“工人”与“先进工作者”是交叉关系，与“党团员”也是交叉关系，把这几个概念并列使用，造成了概念混乱。

其次，交叉关系概念不能表述为属种关系。有一次，赫尔岑（1812~1870年，俄国哲学家、作家）去参加一次宴会。宴会上，他被一种轻佻的音乐弄得非常厌烦，便用手捂着自己的耳朵。主人过来解释道：“现在演奏的是流行曲。”赫尔岑反问道：“流行的东西就一定高尚吗？”主人一听，很是反感，立即说：“不高尚的东西怎么会流行呢？”赫尔岑笑道：“那么流行性感冒也是高尚的了？”在这里，“高尚的”和“流行的”两者本来是一对相互交叉的概念，其中只有部分外延重合，但是主人却把它当作是属种关系，并以此来反驳赫

尔岑。由于两者为非属种关系，所以主人的话又被赫尔岑驳回去了。

不相容关系指两个概念在外延上完全不同的关系。概念的不相容关系又可区分为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

#### 第一，矛盾关系。

如果两个概念的处延完全排斥，并且它们的外延之和等于属概念的外延，那么，这两个概念间的关系就是矛盾关系。例如：

汉淮阴侯韩信墓前有副对联：“生死知己，存亡两妇人”。这副对联概括了韩信的生平大事。韩信能官拜为大将，建功扬名是由于萧何向刘邦保荐，最后设计诱他落网的也是萧何，所谓“成也萧何 败也萧何”。韩信从军前，曾受漂母一饭，而怀报以千金之心。当他被萧何诱捕后，将他斩首的则是吕后。在这副对联中“生”与“死”；“存”与“亡”是具有矛盾关系的概念，一人非“生”即“死”非“存”即“亡”。

#### 第二，反对关系。

如果两个概念的外延完全排斥，同时外延之和小于其属概念的外延，逻辑上称之为反对关系的概念。例如：明人冯梦龙的《笑府》中有这样一个笑话：

有个人很喜欢下棋，棋艺不高，但却总不服输，自认为挺不错。有一天去朋友家对弈，连下三局，全输了。回来时有人问他：“今天可下棋了？”

“下了三局。”他说。

“胜败如何？”

“差不多。”他回答。

“怎么个‘差不多’呀？”那人刨根问底。

“第一局，我没有赢，第二局，他没有输，第三局，我说‘和了吧’，可他说什么也不肯。”

这里该人利用下棋中“输”和“赢”之间是反对关系来为他失败

作掩饰。

区别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的关键，是看有无另外的概念存在。如在“比赛的结局”这个属概念下面，有“输”和“赢”两种结局的，也有“输”、“赢”、“和”三种结局的，前一种情况，“输”和“赢”为矛盾关系，后一种情况，“输”和“赢”为反对关系。这就是说，有第三种情况存在的两个概念之间是反对关系，而无第三种情况存在的两个概念之间是矛盾关系。